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0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集团”或“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

合伙人肖厚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60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131 人，其中 5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收入总额为 187,578.7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126.3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73,610.9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74 家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1,843.3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雪咏，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汇通集团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凯莱英(002821)、赛科希德（688338）等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常明，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汇通集团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森特股份（603098）。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田忠志，200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张雪咏、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常明、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田忠志，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

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能够合理安排审计队伍，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表现出良好的执业操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并提议，公司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独立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且在公司 2021 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认可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9 日